

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1991 年 10 月 31 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7 月 21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0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 2000 年 4 月 27 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商业网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 2010 年 6 月 23 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 8 月 20 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建设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网点的管理,促进商业网点的合理有序发展,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方便人民生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业网点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网点,是指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和经营性服务的固定性零售场所、批发场所、服务场所、仓储场所和集市贸易场所。

第四条 商业网点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护环境,行业配套,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美化城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商业网点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网点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商务、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国有资产、房产、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商业网点发展相关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市、县(市、区)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由商业网点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分别纳入城市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法定机关批准后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需部分变更,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七条 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的内容包括: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发展重点、地区布局、行业结构和规模结构等。

商业网点建设计划的内容包括:网点的建设性质、行业性质、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

第八条 新建工矿区、住宅小区、车站、旅游点和成片改造旧城区,应当将商业网点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应当按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五至七规划配套商业网点,建设单位应按规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城市繁华地区的主要街道新建、改建临街楼房,其下层应当主要安排用于商业网点,现有临街非商业用房亦可逐步改做商业网点。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商业网点的建设采取政府引导、社会筹资、鼓励和吸引外资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商业网点的设计应当经济适用,新颖美观,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网点的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商业中心、商业街区或者大型商业网点,城乡规划、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征求市商业网点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商业网点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有关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商业网点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商业网点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新建商业网点的产权按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管理。

按城市规划配套建设的商业网点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商业网点主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用房,必须用于设置商业网点,不得擅自改做它用,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在居民住宅楼底层或者与之相邻的商业网点内以及学校、机关等附近的商业网点内,不得从事影响居民生活、污染环境和影响学校教学、机关工作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不按商业网点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商业网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划组织实施的,由商业网点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商业网点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渎职,以权谋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拒绝、阻碍商业网点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固定性”场所,系指非临时性的商业建筑物、构筑物和非临时占用的集市贸易场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商业网点,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情况,视其建筑面积或者占地面积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